

关于增加齐鲁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3-03-01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1日起，齐鲁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80016，基金B类代码：080017）、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80018，基金B类代码：080019）。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3月1日起在齐鲁证券推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基金的网上交易委托申购费率优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网上交易委托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委托方式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齐鲁证券具体规定。

（二）定投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齐鲁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齐鲁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从2013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齐鲁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齐鲁证券具体规定。如果齐鲁证券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齐鲁证券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齐鲁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齐鲁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 qlzq.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